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委員會設置和執行辦法

95 年 6 月 12 日本院第 21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24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達成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目標，提昇本院教學和研究臻於卓越之水準，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設立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和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名，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委員會負責研擬和制訂相關辦法，以及本計畫目標、內容、預期成果、資源調配之諮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策略發展小組，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各附設單位主管、各功能性中心主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本小組負責檢討發展策略，找出各單位發展瓶頸。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計畫審核小組，委員七名，院長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之。

本小組負責邁向頂尖大學本院研提計畫之審核、優先順序及經費分配之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管控與績效評鑑小組，委員七名，院長和副院長為當然委員，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任之。

本小組負責審核各計畫經費是否依計畫方式使用和進度，及各計畫績

效評鑑指標是否達成。

第六條 為配合本院達成邁向頂尖大學之使命，本計畫應以本院及各系所 5 年中程發展計畫及所追求之國際標竿為目標，以提升本院整體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

第七條 本計畫經費之使用範圍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所需之人力、設備及其他有利於提升之項目。經費分配項目和金額以符合校方規定為原則。

第八條 為執行本計畫之研提案，本院各系所、附設單位、功能性研究中心均可於院函告期間內提出計畫申請書，申請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 1.前言
- 2.標竿系所或標竿單位之說明
- 3.與教學研究評鑑意見之關係
- 4.計畫目標
- 5.執行策略與執行方式
- 6.執行時程
- 7.經費需求
- 8.執行控管
- 9.績效評鑑

第九條 計畫申請書之審核，由計畫審核小組為之，排定優先順序並討論補助原則；計畫補助經費以逐年審查為原則。

計畫申請書之審核應考量下列原則：

- 1.計畫內容符合本院 5 年中程發展計畫。
- 2.計畫內容與該單位 5 年中程發展計畫所設定之目標之配合程度。
- 3.申請單位在所提計畫之以往之實施成效。
- 4.申請單位所能提供之人力及行政支援 (含師資、研究及行政資源、圖書、儀器設備等) 建構之整合程度和共同使用性。

第十條 接受本項經費補助之單位須依據計畫所提執行控管方式和績效評鑑標準，做成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管控與績效評鑑小組進行計畫成效考核評鑑；考核標準、程序和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績效評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由管控與績效評鑑小組做為執行依據。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